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潘映安
電話：03-5427974#112
電子信箱：04142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739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0739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「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案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5年4月16日永長興字第 115041600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旨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敦品勵學、積極向上，給予認真優秀之身心障礙學生肯定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，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：
 - (一)就讀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 - (二)持有各縣市政府核發之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特教鑑定證明。
 - (三)家中經濟弱勢。
 - (四)高中職及國中學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，國小學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。學業成績未達門檻者，可另由學生填寫學業進步計畫，方可申請。



四、獎學金名額 / 金額：每校每年級提供 1 位申請名額，例如國小可申請 6 位，以此類推。每位學生獎助 8,000 元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申請書及師長推薦信、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特教鑑定證明、經濟弱勢證明、申請名冊、學校匯款帳戶佐證文件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止。

七、相關獎學金辦法、申請所需文件詳附件，電子檔下載請上該會官網/下載專區：www.evergloryfoundation.org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